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06.29 法律字第 1100350796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

要 旨：有關「不按址投遞區送達及行政執行法移送執行程序疑義」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貴署函詢「不按址投遞區送達及行政執行法移送執行程序疑義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10 年 5 月 7 日營署人字第 1101086665 號函。

二、有關來函說明三、（一）所詢個案辦理送達相關疑義部分：依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72 條規定，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就業處所皆屬應受送達處所。而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 20 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至戶籍法第 23 條、第 24 條固規定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為變更之登記；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，僅係戶政管理之行政規定，戶籍地為行政法上之準據，為決定選舉、教育、兵役等公法上權利義務之準據，不得以戶籍登記之處所，一律解為當然之住所（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抗字第 393 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是如行政機關無法於應受送達人之戶籍地址完成送達，仍應依職權調查其是否有居住於戶籍地址之事實，及有無其他應受送達處所，俾憑完成送達，惟如經調查後認屬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得依本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至於個案應如何完成送達，尚請貴署參照上開說明本於職權辦理。

三、有關來函說明三、（二）所詢行政執行事件移送執行疑義部分：

查貴署依「內政部營建署重機械工程隊辦理不定期契約勞工（約僱人員及作業勞工）專案精簡處理要點」之規定發給之勞保補償金之性質，乃基於與不定期契約勞工間之不定期僱傭契約而來，屬私法關係所為之給付（內政部 104 年 5 月 28 日 1040020597 號訴願決定書參照），而行政機關就私法僱傭契約終止而應給付人民之離職給與數額若干，所生爭議，屬私法紛爭，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（行政院 110 年 2 月 17 日院臺訴字第 1100160755 號訴願決定書參照）。次查貴署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就是類案件亦有採提起民事

訴訟方式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勞訴字第 16 號判決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7 年勞訴字第 15 號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勞訴字第 15 號及第 85 號判決參照）。此外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函頒之「行政機關（事業機構）專案精簡（裁減）要點處理原則」之規定，領取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人員，嗣後再參加勞工保險並於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前死亡，其遺族所領給付性質如屬「老年給付」性質，則其原領之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應予追繳；至如屬「死亡給付」性質，則免予追繳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1 月 23 日局給字第 0980032118 號函參照）。是本案貴署得否以行政處分命相對人返還勞保補償金，尚有疑義，建請貴署依勞保補償金所涉相關法規妥為研議，如仍有疑義，宜先洽請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 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